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赵惠芳、王烨和 1 名董事梁冰组成，其中赵惠芳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 1 次为现场会议，3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共计审议 12 项议案、报告，听取汇报 1 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和听取事项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6-02-18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预审《2015 年年度报告》、《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公司前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5 年稽核工作情况和 2016 年稽核工作计划的报告》。听取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汇报。	赵惠芳、王烨和梁冰出席现场会议。
2	2016-07-28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预审《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	赵惠芳、王烨和梁冰以

			况的预案》、《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通 讯 表 决 方 式 出 席 会 议。
3	2016-08-31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预审《关于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预案》、《关于设立基金参与财通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预案》。	赵惠芳、 王 烨 和 梁 冰 以 通 讯 表 决 方 式 出 席 会 议。
4	2016-10-21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预审《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赵惠芳、 王 烨 和 梁 冰 以 通 讯 表 决 方 式 出 席 会 议。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6 年 2 月 1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向会议汇报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就公司 2015 年度审计目的、审计工作情况、2015 年度审计及调整情况、重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2015 年度报告、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按照会计准则、行业准则和发行上市要求编制，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运营情况；并且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了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并同意将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6年2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预审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并为公司上市工作提供专项服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并为公司提供了质量较高的审计服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监管要求，有利于公司上市期间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6年2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预审通过《关于2015年稽核工作情况和2016年稽核工作计划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稽核工作能够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工作，有效控制风险。2015年的稽核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开展各项审计活动，为促进公司规范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发挥了内部稽核在改善管理、防范风险等方面的作用。2016年，公司稽核工作重点要以服务公司规范上市工作为目标，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经营活动效益性和资产真实性进行监督与评价，在公司上市工作中，更加出色地发挥稽核工作的保障和服务作用。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2016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完整、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案，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了总部所有业务和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起到了实质控制的效果。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要求，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积极贡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赵惠芳



梁冰



王辉

2017 年 3 月 27 日